

#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交院办〔2019〕5号

---

##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交通高职研究学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交通高职研究学报管理办法》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学校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3月1日



#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高职研究学报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报《交通高职研究》的管理，确保学报的办刊质量，特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（教备厅[1998]3号）和有关出版法律、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交通高职研究》是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管、主办的综合性学术刊物，是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。

第三条 学报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秉承“繁荣学术，服务师生”的宗旨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刊载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理论。弘扬创新精神，注重发现并培养学术新人，融理论性与实践性、知识性与应用性、经验性与可操作性为一体，为教学与科研服务。坚持严谨的、实事求是的学风与文风，将文稿质量作为学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。认真执行有关期刊编排规范化标准。

第四条 学报立足本院，面向社会，坚持办刊宗旨，把握刊物的政治水准及学术品格，努力传播本院的科研学术成果。

第五条 学报工作是学院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学报编辑人员是学院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，学院应重视学报工作，关心编辑队伍的建设，学院应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及参加

学术研究活动提供条件，提高编辑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与业务素质，以保证办刊质量和办刊水平。

第六条 为保障学报《交通高职研究》办刊方向和质量，特设立学报《交通高职研究》编辑委员会，人员由学院各学科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，学报编辑部是其办事机构。

第七条 《交通高职研究》编辑部人员包括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以及责任编辑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职责

第八条 编辑部主编工作职责

（一）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把握正确的办刊方向；

（二）认真执行省新闻出版局、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协会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文件精神，并落实学校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；

（三）主持制定编辑工作计划，确定年、期选题组稿重点；

（四）抓好学报重点选题和栏目建设，强化学报特色，不断扩大学报在校内外的学术影响；

（五）抓好审稿、定稿、编校、发排、出版发行等各项业务工作，切实提高学报的学术质量、编排质量，确保学报按期出版；

（六）参与稿件的审读、编辑加工工作，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，行使稿件终审权和发排批准权，特约一些教授稿、博士稿、基金项目稿等优质稿件；

（七）抓好编辑队伍建设，建立一支思想作风过硬，理

论学识水平较高，编辑业务技术精湛的、团结协作的编辑队伍；

（八）合理安排编辑部工作，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，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实行奖惩。

### 第九条 编辑及责任编辑工作职责

#### 编辑工作职责

（一）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学科的稿件审读，对文稿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

（二）对采用稿件进行加工润色，确保文稿质量符合编辑规范要求；

（三）按编辑流程做好编校工作，实行编辑签字负责制，努力降低差错率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有关专业学术活动，自觉阅读专业论著、期刊，及时了解科研、教学动态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提出本专业学科的选题组稿计划，有重点的组稿，努力开发优质稿源；

（五）努力钻研专业知识和编辑业务，积极开展学术研究，撰写专业论文和著作，总结编辑工作经验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编辑能力；

（六）担任学报的责任编辑，履行责任编辑职责；

（七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责任编辑工作职责

（一）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编辑出版、期刊管理、知识

产权保护等法规、政策；熟练掌握学报编排规范，钻研编辑业务，提高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，加强语言文字修养。

（二）负责稿件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对可用稿件和不适合本刊的稿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对需要报送专家评审的稿件及时送有关专家二审。

（三）负责根据二审专家的审稿意见通知作者稿件的审稿结果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本人送审的、终审决定采用的稿件在不改变作者观点的前提下，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，严格按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）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进行技术上的编排、加工处理，确保刊物编校质量。

（五）加强专业知识与编辑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编辑能力。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加强与作者及相关学院、研究所或研究室的联系，了解本校相关学院、研究所或研究室及作者近期的科研项目及状况。

（六）深入调查研究，经常收集编委、读者、作者、审稿者对本刊的意见和信息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，提高办刊质量。

（七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稿件处理规程、稿酬及审稿费**

#### **第十条 组稿程序**

（一）主编和学科编辑，根据各版和学科的需要，可进行组稿工作；

(二) 组稿工作必须自然来稿与约稿相结合，校内约稿与校外约稿相结合，年度约稿计划与每期约稿计划相结合；

(三) 编辑主动向作者约稿的同时，也可以采取刊登“征稿启事”、“征文”约稿的形式。并注意组稿工作的计划性和经常性，也注意掌握动态，选择时机。

### 第十一条 文稿审理程序

(一) 统一登记。凡学报各版的来稿均须统一登记注册。登记时务必详注来稿日期及作者通讯地址等。未经统一登记注册的稿件，不允许刊载；

(二) 分发归口审阅。本刊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，稿件统一登记后，交各责任编辑审读；

(三) 本刊实行三审制，稿件须经学科责任编辑初审，学科专家二审，主编三审；对来稿的三审应在一个月内完成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。

初审在全面审读的基础上，主要审读稿件文字、语言、格式规范等问题；二审在全面审读的基础上，主要应对稿件的学术质量提出意见；三审在全面审读的基础上，主要把好稿件的政治方向关。

主编根据来稿情况、选题计划、当期重点栏目及版面要求，确定刊用或经修改后刊用的稿件。经主编终审后，应对稿件进行分别处理。

决定刊用的稿件，再分别交由学科责任编辑开始进行校对

处理；暂时排不上的备用稿件（稿件分不用稿件、备用稿件、刊用稿件），由学科责任编辑保管；决定不刊用的稿件，由学科责任编辑负责清退或复信。

#### 第十二条 文稿审改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稿件的刊用与否决定权，最终由主编负责，在未决定前，任何人不要向作者许愿；

（二）对认定可以备用而一时不便安排的稿件，由学科编辑及时征求作者意见，不同意者，不予强留；

（三）鼓励学科编辑每年可以在本编辑部学报上刊发1~2篇论文，但不得超过两篇。

#### 第十三条 刊用稿件原则

（一）对校内外投稿一视同仁，以学术质量录稿；

（二）提倡刊用有新观点、新资料、新方法、新领域的稿件；提倡每篇文章具备“一新”亦可；

（三）以质取文，不因人废文、扶稿助人；

（四）优先刊用我院教师所承担的国家 and 省市级各类科研项目、调研课题结项前的中期研究成果；学院校本课题结项前至少在学报上发表一篇研究成果。

#### 第十四条 校对稿件程序

（一）本刊实行三校制度。初校由责任编辑联系作者进行初校和修改；二校由责任编辑加工润色；三校责任编辑间进行对校，经排版、电子校对后，由主编进行通读。

(二) 校改具体要求：初校着重解决文稿中的漏字掉句，明显的错别字、标点符号以及注释字号等问题。二校应在一校的基础上，侧重解决文稿中的较易疏忽的问题；三校是检查、订正（包括文题、署名、正文、页码），确保一切无误。

#### 第十五条 文稿加工范围

(一) 内容加工（包括政治性和学术内容）。

(二) 文字加工。理顺句子，清除歧义词汇，改正不规范的简化字、错别字和用错的标点符号。

(三) 技术性加工。核对引文和参考文献，统一格式，合乎规范化要求。

#### 第十六条 学报稿酬、审稿费及编审费

(一) 所有稿件，一经采用，每篇支付一定数额的稿酬。对审稿专家给予相应的审稿补贴。

(二) 费用发放标准暂定如下：稿费400元/篇，审稿费100元/篇，编审费1500元/期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学报应积极参加省期刊协会等学术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加强与兄弟单位之间的交流。

第十八条 编辑部应认真做好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报表统计、年检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做好学报向上级主管部门送检及对外交流、赠阅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---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---

2019年3月1日印发